

关于优化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 项目申报与实施流程的通知

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为进一步规范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项目管理，做好项目储备，优化业务流程，提高申报效率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与通知精神，总结历年的申报执行工作经验，规划发展办公室会同资产处、财务处，明晰了项目申报与实施流程，梳理各环节工作材料，经请示校领导同意，决定自2023年起试用“云南中医药大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流程”，详见附件。如有疑问，请与规划办统计信息办公室联系，电话：0871-67455031。

附件：《云南中医药大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项目操作手册》

